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陳瑞鈴

被告 曾錦繡

謝政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謝政隆（下稱謝政隆）應將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經新北市三重區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曾錦繡（下稱曾錦繡）所有。(二)曾錦繡應將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並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三)謝政隆應將附表編號3之不動產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列備位聲明為：(一)謝政隆應將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經新北市三重區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曾錦繡所有。(二)曾錦繡應將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並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三)謝政隆應將附表編號3之不動產返還予曾錦繡。(四)曾錦繡應將附表編號3之不動產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

01 宣告假執行。本件先、備位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  
02 致，均係請求將附表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並返還與原告，是本件  
03 應以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  
04 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114年土地公告現值為257,278元/m<sup>2</sup>，面積  
05 為228m<sup>2</sup>，權利範圍為1/5，則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價值為11,759,  
06 419元（257,882元×228m<sup>2</sup>×1/5），又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買賣價  
07 款總金額為769,600元（附表編號3所示建物一併移轉），有土  
08 地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3年契稅繳  
09 款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  
10 公告地價與現值查詢資料可參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2頁、  
11 第53至57頁），故附表所示不動產價值約為12,529,019元（計算  
12 式：11,759,419元+769,6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  
13 2,529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4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  
1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18 本裁定得抗告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0 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2 書記官 賴峻權

23 附表

編 號	不動產 類別	標示	面積	持 分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 0地號	228m <sup>2</sup>	1/5
2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（門牌號碼）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5樓	主建物： 190.07m <sup>2</sup> 陽臺： 10.49m <sup>2</sup>	1/1

(續上頁)

01

3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、7樓（未辦保存登記）		1/1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